**2020年嵊州市公安局协警服装采购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2020-19

合同各方：

甲方（采购人）：嵊州市公安局

地址：嵊州市剡湖街道官河横路258号

邮政编码：312400

电话：0575-83135265

传真：0575-83135265

联系人：蒋利江

乙方（中标人）：浙江台州雅特标志服饰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17100

电话：0576-83310137

传真：0576-83310135

联系人：叶继文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帐号：12070711190000011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设备：**

1.1 合同货物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提供项目清单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1 | 夏长袖作战服 | 量身定制 | 240 | 套 | 220.00 | 52800.00 |
| 2 | 春秋作战服 | 量身定制 | 120 | 套 | 260.00 | 31200.00 |
| 3 | T恤 | 量身定制 | 480 | 件 | 70.00 | 33600.00 |
| 4 | 训练短裤 | 量身定制 | 240 | 条 | 60.00 | 14400.00 |
| 5 | 低帮作训鞋 | 量身定制 | 580 | 双 | 40.00 | 23200.00 |
| 6 | 作战靴 | 量身定制 | 120 | 双 | 260.00 | 31200.00 |
| 7 | 作战帽 | 量身定制 | 120 | 顶 | 25.00 | 3000.00 |
| 8 | 作战腰带 | 量身定制 | 120 | 只 | 35.00 | 4200.00 |
| 9 | 冬值勤服 | 量身定制 | 340 | 套 | 420.00 | 142800.00 |
| 10 | 春秋值勤服 | 量身定制 | 340 | 套 | 320.00 | 108800.00 |
| 11 | 羊毛衫 | 量身定制 | 460 | 件 | 180.00 | 82800.00 |
| 12 | 长袖衬衫 | 量身定制 | 340 | 件 | 70.00 | 23800.00 |
| 13 | 短袖衬衫 | 量身定制 | 680 | 套 | 65.00 | 44200.00 |
| 14 | 圆领短袖T恤 | 量身定制 | 680 | 件 | 70.00 | 47600.00 |
| 15 | 作训帽 | 量身定制 | 340 | 顶 | 25.00 | 8500.00 |
| 16 | 制式单皮鞋 | 量身定制 | 340 | 双 | 180.00 | 61200.00 |
| 17 | 雨衣 | 量身定制 | 240 | 套 | 430.00 | 103200.00 |
| 18 | 协警标识 | 量身定制 | 680 | 套 | 12.00 | 8160.00 |
| 19 | 特勤标识 | 量身定制 | 240 | 套 | 28.00 | 6720.00 |
|  |  |  |  |  |  | **831380.00**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二条 供货及验收**

（一）中标签订合同后五天内及时组织经验丰富的服装技术人员到采购单位进行量体；签订合同后30天内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地点并负责卸货。

（二）验收工作由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服装验收的质量、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执行。

如甲方认为成品质量有问题的，由甲方指定的技监检测部门随机抽取一套（无偿提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检测，检测项目为毛涤含量、纱支、经纬密度、克重、甲醛含量、染色牢度、PH值等指标，检查不合格的检测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并全部退货。

## 第三条 售后服务

4.1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1年。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保修或更换。免费是指免材料费、人工费等与上门保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当用户提交网络报修信息后必须在1小时内进行网络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修理或直接免费更换，以满足采购人的正常使用要求。

4.2保修期外，采购人须承诺终身服务。

4.3备品备件供应：

4.3.1 中标人供货时应根据标书规定数量提供一定量的常用备品备件给采购人。

4.3.2 确保有足够的原厂备件、附件和易损件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需求。

4.3.3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投标时承诺提供常用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明确承诺优惠供货价格。

4.4 其他售后服务标准按照乙方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帐户名称：嵊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分户）公安局，帐号：201000055872229000004，开户银行：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2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如乙方在合同期间未能达到甲方的招标文件所明示的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

6.2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及时付款（有正当理由的除外），每超期一天，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6.3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建设（有正当理由的除外），每超期一天，乙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 第七条 合同相关文件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二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绍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协议可由双方协商解除。

## 第十条 协议的有效期限

本协议及所含附件自签署之日起有效。

## 第十一条 附 则

11.1协议正本条款受国家《合同法》的保护。

11.2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1.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11.4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一份，市采购办备案一份。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